

第三部分

联合国的宗旨及原则

目录

	页数
介绍性说明.....	257
一. 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	258
A. 与第一条第二款有关的决定.....	258
B. 与第一条第二款有关的宪法讨论.....	259
C. 来文中援引第一条第二款所载原则.....	262
二. 根据第二条第四款禁止威胁或使用武力.....	262
A. 与第二条第四款有关的决定.....	262
B. 与第二条第四款有关的宪法讨论.....	265
C. 来文中援引第二条第四款所载原则.....	266
三. 不协助第二条第五款规定的执法行动目标的义务.....	266
四. 根据第二条第七款联合国不干涉各国内政.....	267
A. 与第二条第七款有关的宪法讨论.....	267
B. 来文中援引第二条第七款所载原则.....	269

介绍性说明

第三部分涉及安全理事会审议《联合国宪章》第一章有关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条款，即第一条第二款、第二条第四款、第二条第五款和第二条第七款；因此分四节。在第一节，审议了与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自决原则有关材料；第二节涵盖与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的禁止威胁或使用武力有关材料；第三节讨论各国不协助第二条第五款规定的安理会执法行动目标的义务；第四节涉及安理会审议根据第二条第七款的规定联合国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

2010 年和 2011 年，安理会讨论了在其行使职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时第一条第二款、第二条第四款、第二条第五款和第二条第七款的适用和解释。例如，安理会讨论了国际法院 2010 年 7 月 22 日发表的关于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的咨询意见，特别侧重自决原则。安理会还监测了南苏丹共和国自决全民投票的筹备工作和结果，南苏丹共和国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成为联合国第 193 个会员国。安理会继续积极处理阿卜耶伊争议地区的安全问题。最后，在北非和阿拉伯世界事态发展中，利比亚局势¹ 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² 引起了对自决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的辩论。

¹ 2011 年 2 月，安理会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在第 6486 次、6490 次和 6491 次会议上审议了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关的问题。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1 年 3 月 16 日的说明(S/2011/141)，自该日起，安理会早先审议的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关的问题列入题为“利比亚局势”项目下。

² 安理会在各个项目下审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事态发展，包括“中东局势”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一. 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

第一条, 第二款

[联合国之宗旨为:]

二、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 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 以增强普遍和平。

说明

第一介绍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的实践。A 节介绍与第一条第二款所载原则相关的决定。B 节概述与第一条第二款有关的讨论, 包括三个案例研

究。C 节列出安理会正式信函中援引自决原则的事例。

A. 与第一条第二款有关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援引第一条第二款。不过, 决定中有几个提法, 可被视为间接援引第一条第二款, 如表 1 所示。这些间接提法涉及在苏丹南部和西撒哈拉举行关于自决的全民投票。例如, 在 2011 年 1 月 9 日举行苏丹南部公民投票之前的一段时期, 安理会强调尊重苏丹南部人民自决权利, 以确定其未来地位。

表 1
间接提及第一条第二款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010 年 4 月 29 日
第 1919(2010)号决议

强调必须全面执行 2005 年 1 月 9 日《全面和平协议》, 尤其是必须进一步做出努力, 使统一具有吸引力, 并尊重苏丹南方人民通过全民投票决定他们今后地位的自决权利(序言部分第 5 段)

2010 年 10 月 14 日
第 1945(2010)号决议

重申安理会对苏丹全境的和平事业, 对苏丹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对及时全面执行《全面和平协议》的最后阶段做出的承诺, 包括努力使统一具有吸引力和举行让苏丹南方人民行使自决权决定其今后地位的公民投票……(序言部分第 2 段)

S/PRST/2010/24
2010 年 11 月 16 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苏丹的主权、独立、和平和稳定, 使全体苏丹人民有一个和平、繁荣的未来, 并强调支持苏丹各方全面、及时地执行《全面和平协议》, 包括就苏丹南方人民自决和阿卜耶伊地位举行全民投票, 在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举行全民协商, 并以和平、全面和包容的方式解决达尔富尔局势(第 2 段)

安全理事会敦促《全面和平协议》各方, 在努力提高统一的吸引力, 并承认苏丹南方人民享有自决权的同时, 采取紧急行动, 履行 9 月 24 日在纽约的苏丹问题高级别会议上重申的承诺, 确保根据《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 以和平、可信、及时和自由的方式举行体现苏丹南方和阿卜耶伊人民意愿的全民投票。在这方面, 安全理事会欣见苏丹南方全民投票登记工作已于 11 月 15 日开始, 并鼓励进一步努力, 确保根据《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 并按照苏丹南方全民投票委员会为投票制定的时间表中的日程安排, 于 2011 年 1 月 9 日举行全民投票。安全理事会对苏丹南方全民投票委员会为继续筹备工作而

决定和日期

规定

	需要的全部资金迟迟不能到位表示关切。安全理事会呼吁各方和全体会员国尊重根据《全面和平协议》举行并体现苏丹南方和阿卜耶伊人民意愿的可信的全民投票的结果。安理会要求各方避免采取单方面行动，并执行《全面和平协议》(第4段)
S/PRST/2010/28 2010年12月16日	……安全理事会欣见苏丹和平地完成了苏丹南方全民投票选民登记工作，并鼓励各方继续保持这种前进势头，以便在2011年1月9日和平举行具有公信力和体现人民意愿的全民投票……(第1段)
S/PRST/2011/3 2011年2月9日	安全理事会欢迎苏丹南方全民投票委员会2月7日宣布就苏丹南方人民自决问题举行的全民投票的最后结果，显示98.83%的投票者选择独立。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全力支持所有苏丹人民建设一个和平与繁荣的未来(第1段)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2010年4月30日 第1920(2010)号决议	重申致力于协助双方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均接受的政治解决，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并注意到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序言部分第3段)
	第1979(2011)号决议的同样规定，序言部分第3段
	吁请双方考虑到2006年以来作出的努力和后来的事态发展，继续在秘书长主持下本着诚意无条件地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并注意到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第4段)
	第1979(2011)号决议的同样规定，第6段

B. 与第一条第二款有关的宪法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审议南苏丹行使自决权获得独立时，明确援引了第一条第二款。³ 自决原则虽经常提到，但很少促成宪法讨论⁴ 例如，

³ S/PV.6583，第22页(黎巴嫩)。

⁴ 例如，参见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S/PV.6265，第10页(巴勒斯坦)和S/PV.6265(Resumption 1)，第7页(古巴)、第17页(阿根廷)和第21-22页(南非)；S/PV.6363，第8页(巴勒斯坦)、第17页(加蓬)和S/PV.6363(Resumption 1)，第10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2页(古巴)、第15页(孟加拉国)和第17-18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参见西撒哈拉局势，S/PV.6305，第3页(尼日利亚)、第5页(法国、墨西哥)和第6页(奥地利、联合王国)；和S/PV.6523，第2-3页(南非)。

关于中非区域，黎巴嫩代表说，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规范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和销售，不会侵犯人民抵抗占领，实现自决的权利。⁵

以下两个案例研究突出说明了辩论的焦点。在辩论中，发言者讨论南苏丹人民自决全民投票的结果(案例1)和科索沃局势时谈到了自决原则，此前，国际法院2011年7月22日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发表了咨询意见(案例2)。此外，安理会审议中东局势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事件时，援引了自决原则(案例3)。

⁵ S/PV.6288，第15页。

案例 1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在 2011 年 2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第 6478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通过了主席声明，其中欢迎苏丹南方全民投票委员会 2 月 7 日宣布就苏丹南方人民自决问题举行的全民投票的最后结果，显示 98.83% 的投票者选择独立。⁶

在该次会议上，秘书长苏丹全面投票小组组长报告了小组的结论，即全民投票的结果反映了苏丹南方人民的意愿，全民投票进程是自由、公平和可信的。⁷ 苏丹代表回顾全民投票是“全面和平协定”最重要的内容之一，申明该国的统一让位于和平与稳定，以及对苏丹南方人民根据“协定”行使自决权的尊重。他补充说，其政府批准了全民投票的结果，并致力于与南方保持睦邻关系，包括协助新生国家的创立。⁸

南苏丹政府区域合作部长表示，全民投票的结果反映了“苏丹南部人民的真正民主意志”，强调全民投票的和平举行表明了所有公民的成熟和致力于行使其自决权利。他强调，南苏丹是世界上“最新的民主国家”，致力于成立一个反映人民意愿的政府。⁹

安理会成员一致欢迎全民投票的结果，许多成员承认这是南苏丹人民表示意愿的结果。¹⁰ 南非代表回顾说，苏丹领导人 2005 年决定“给予苏丹南方人民”自决权，认为全民投票的结果证明了南方人民根据“全面和平协定”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的集体愿望。¹¹

⁶ S/PRST/2011/3。

⁷ S/PV.6478，第 2 页。

⁸ 同上，第 8 页。

⁹ 同上，第 10-11 页。

¹⁰ 同上，第 12 页(美国)；第 14 页(联合王国)；第 15 页(俄罗斯联邦)；第 16 页(南非)；第 17 页(黎巴嫩)；第 18 页(哥伦比亚)；第 19 页(葡萄牙)；第 23 页(尼日利亚)；和第 24 页(中国)。

¹¹ 同上，第 16 页。

案例 2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第 1239(1999)、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在 2010 年 7 月 29 日报告中指出，国际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就“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发表了咨询意见；这是大会 2008 年 10 月 8 日第 63/3 号决议要求的。国际法院的结论是，通过独立宣言没有违反任何适用的国际法规则。¹²

安理会收到上述报告，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第 1239(1999)、和第 1244(1999)号决议”项目下举行了第 6367 次会议。塞尔维亚代表认为，咨询意见没有改变第 1244(1999)号决议规定的基本参数，因此安全理事会的中心地位和领导作用对于最终解决科索沃问题仍然至为重要。他说，法院既不赞成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一个独特案例，也不支持关于科索沃是一个国家的说法。他还指出，国际法院没有赞同该省“从塞尔维亚分裂出去的权利”，没有核准科索沃“脱离塞尔维亚的权利”，或任何所谓的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的自决权。他说，法院对单方面宣布独立的措辞进行了狭隘的审查，采用了严格的技术方法。他认为，这种做法不幸地留下了一个误解，即法院使阿尔巴尼亚族人单方面脱离的企图合法化了。他警告说，这种误解可以使世界上其他团体“按照科索沃的文本模式撰写自己的独立宣言”。在会议结束时，塞尔维亚代表再次发言回顾说，联合国从未有一个领土脱离未给予同意的母国获得国家地位。¹³

安理会一些成员呼吁所有会员国尊重塞尔维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¹⁴ 强调第 1244(1999)号决议规定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国际法律框架。¹⁵ 中国代表表示，

¹² S/2010/401，第 55 段。

¹³ S/PV.6367，第 7 页和第 24 页。

¹⁴ 同上，第 15 页(中国)；第 21 页(加蓬)；和第 23 页(俄罗斯联邦)。

¹⁵ 同上，第 15 页(中国)；第 17 页(巴西)；第 21 页(加蓬)；第 22 页(墨西哥)；和第 23 页(俄罗斯联邦)。

谈判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是解决科索沃问题的最好办法，单方面行动绝无助于实现这一目标。¹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俄罗斯联邦不承认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并说，国际法院没有审议科索沃单方面脱离塞尔维亚的权利这一更广泛的问题或通过该宣言的后果，包括其他国家承认科索沃是否合法。¹⁷ 同样，墨西哥代表指出，咨询意见仅限于宣布独立作为颁布行为的形式方面，而不涉及基本问题。他鼓励各方选择和平手段和对话，就科索沃的最终地位达成政治解决，实现促进尊重所有社区权利的解决办法。¹⁸

另一方面，Skender Hyseni 先生说，他的国家宣布独立，没有违反国际法；国际法院在所有方面的裁决都赞同科索沃。他补充说，国际法院发表的意见没有任何内容对科索沃共和国的国家构成表示任何怀疑，他呼吁等待国际法院意见再作承认的国家向前看，承认科索沃。他认为，对法院咨询意见的正确解释是，科索沃的独立是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成就。他回顾说，科索沃的最终目标是成为联合国会员国，他说，现在应该以一项新决议取代第 1244(1999)号决议，反映科索沃独立以及法院有利裁决造成的现实。他重申该国愿意与塞尔维亚合作，但强调这种合作必须在平等基础上，“在国家对国家基础上”进行。¹⁹

一些发言者欢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即科索沃独立没有违反第 1244(1999)号决议或国际法，并认为，这将为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之间的关系开启新阶段。²⁰ 联合王国代表反驳了这一说法：即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允许让科索沃作为其他地方从国家分裂的模板。相反，它应结束关于科索沃未来地位的辩论，他回忆，科索沃作为一个独立国家已有

两年半之久。²¹ 美国代表认为，咨询意见已经明确肯定美国的看法，以及他国的看法，即科索沃独立符合国际法；美国认为国际法院意见会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承认科索沃。她还确认，科索沃是一个特殊案例，对其他国家不构成先例；她强调，国际法院承认，宣布独立特别要从第 1244(1999)号决议设立的框架和从联合国斡旋下最终地位进程的发展角度来看。²²

案例 3 中东局势

在 2011 年 10 月 4 日关于中东局势的第 6627 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在讨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件时强调，应通过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尊重叙利亚人民的基本权利和愿望。²³ 德国代表称赞阿拉伯人十分勇敢，以和平方式表达对自决的合法愿望。他说，叙利亚人民的愿望不能用坦克、子弹和酷刑来回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未来唯一可行的办法来是，有意义、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他强调，德国、其合作伙伴和珍视自由、尊严和自决价值的所有方面，会坚定不移地和他们站在一起。²⁴ 南非代表希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问题将根据叙利亚人民的意愿得到解决，敦促叙利亚当局发起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让人民表达不满，以保障其基本政治权利和自由。²⁵

对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认为，他的国家领导层已经强化改革，响应了人口的合法要求。他谴责一些国家支持的武装恐怖团体的活动，以及滥用人民的合法诉求挑起教派骚乱，引来外界干预。他还说，单方面强加给他的国家的经济制裁，是鼓动人们推翻政权，因此违反了人民的自决权利和在

¹⁶ 同上，第 15 页。

¹⁷ 同上，第 23 页。

¹⁸ 同上，第 22 页。

¹⁹ 同上，第 8-9 页和第 24 页。

²⁰ 同上，第 12 页(法国)；第 14 页(土耳其)；第 15-16 页(联合王国)；第 18 页(奥地利)；和第 19 页(美国)。

²¹ 同上，第 16 页。

²² 同上，第 19 页。

²³ S/PV.6627，第 3 页(法国)；第 6 页(葡萄牙、印度)；第 7 页(联合王国)；第 8 页(哥伦比亚、美国)；第 9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10 页(德国)；和第 11 页(南非、巴西)。

²⁴ 同上，第 10 页。

²⁵ 同上，第 11 页。

没有外界压力下选择本国政治制度的权利。²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谴责镇压和平抗议，但认为，叙利亚反对派趋向极端，依靠恐怖主义战术，胡作非为。他说，安理会必须牢记一个事实，即大量叙利亚人不同意快速政权更迭，愿看到逐渐变革，维护和平与和谐。²⁷ 印度代表回顾说，双方都有责任尊重本国人民的基本权利，保护公民不受武装团体暴力破坏国家权威和基础设施之害。就叙利亚情况而言，反对派的暴力应加以谴责，应通过和平政治进程解决其不满。²⁸

C. 来文中援引第一条第二款所载原则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来文中没有明确提到第一条第二款。不过，给安理会的来文或提请安理会注意的来文中，大量提及自决原则。在 2011 年 8 月 9 日转递给秘书长的声明中，古巴外交部副部长要求充分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自决和主权，强调叙利亚人民和政府有能力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解决任何国内问题。²⁹ 在 2011 年 9 月 12 日转

²⁶ 同上，第 13 页。

²⁷ 同上，第 4 页。

²⁸ 同上，第 6 页。

²⁹ 2011 年 8 月 4 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499)。另见利比亚局势，2011 年 8 月 26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

递给秘书长的特别声明中，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人民贸易协定各国外交部长谴责北约干预利比亚，警告可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取类似行动的威胁，重申他们对利比亚人民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们自决权的承诺。³⁰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巴勒斯坦申请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报告中几次提及自决权。³¹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日安理会苏丹访问团职权范围中也提及自决权。³² 其他的还包括会员国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来文，³³ 以及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来文。³⁴

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提及需要维护该国主权和自决(S/2011/544)。

³⁰ 2011 年 9 月 12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011/571)。

³¹ S/2011/705，第 6 和 7 段。

³² S/2010/509，附件。

³³ 例如，参见 2011 年 1 月 13 日圭亚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51，附件)；和 2011 年 9 月 28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011/611，附件)。

³⁴ 例如，参见 2010 年 2 月 24 日亚美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0/102)；和 2010 年 10 月 13 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0/531)。

二. 根据第二条第四款禁止威胁或使用武力

第二条，第四款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说明

第二节讨论安全理事会关于根据《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禁止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的做法。本节包括三小节：A. 安理会通过的、可能间接影响到第二条第四款的决定，B. 与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有关的宪法讨论，C. 安理会正式信函中有关第二条第四款所载原则的相关材料。

A. 与第二条第四款有关的决定

2010 年和 2011 年，安理会未通过任何明确提及第二条第四款的决定。但是，安理会在其若干决定中重申了国际关系中避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重申睦邻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重要性；呼吁各国停止支持破坏和平与安全的武装团体；并呼吁各方从有争议的地区撤出。如下所示。

确认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

在 2010-2011 年期间，安理会强调在国家间避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的重要性，详情

如下：安理会在 2010 年 6 月 9 日第 1929(2010)号决议中修改了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不扩散方面的制裁措施，强调决议中没有任何内容要求各国采取超越决议范围措施或行动，“包括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³⁵ 安理会在 2010 年 6 月 1 日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主席声明中深感遗憾的是，以色列在国际水域对驶往加沙的船队采取军事行动期

间使用武力，造成人员伤亡。³⁶

重申睦邻、不干涉和国家间区域合作的原则

在本文件所述两年期间，安理会强调了第二条第四款所载的原则，在关于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和苏丹的几项决定中回顾睦邻、不干涉和国家间区域合作原则，重申其对这些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见表 2)。

³⁵ 第 1929(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³⁶ S/PRST/2010/9，第 1 段。

表 2

重申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中非共和国局势	
2011 年 12 月 21 日 第 2031(2011)号决议	重申对中非共和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 2 段)
科特迪瓦局势	
2010 年 1 月 28 日 第 1911(2010)号决议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 2 段)
	同样规定见第 1933(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1946(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1962(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1975(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1980(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2000(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010 年 10 月 14 日 第 1945(2010)号决议	重申安理会对苏丹全境的和平事业，对苏丹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回顾睦邻、不干涉和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间关系中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 2 段)

呼吁各国停止支持破坏国家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武装团体

在 2010 年和 2011 年通过的若干决定中，安理会呼吁某些政府停止支持破坏和平与稳定的非法武装团体，包括通过其领土进行破坏(见表 3)。例如，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安理会再次关切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非法武装团体获得区域和国

际网络的支持，³⁷ 吁请各国采取有效步骤，不在本国或从本国领土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非法武装团体。³⁸ 在 2011 年 12 月 5 日第 2023(2011)号决议中，安理会严重关切索马里/厄立特里亚监察组报告

³⁷ 见第 1952(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2021(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

³⁸ 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10 段。

得出结论认为，³⁹ 厄立特里亚继续向破坏索马里和该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武装反对派团体，包括青年党，提供政治、财政、训练和后勤支助；安理

会要求厄立特里亚停止一切直接或间接破坏各国稳定的行动，包括通过提供金融、军事、情报和非军事援助。⁴⁰

³⁹ 见 S/2011/433。

⁴⁰ 第 2023(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和第 7 段。

表 3

呼吁停止支持破坏国家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武装团体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相关规定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11 年 12 月 5 日 第 2023(2011)号决议	还要求厄立特里亚停止一切直接或间接破坏各国稳定的行动，包括通过提供金融、军事、情报和非军事援助，例如为武装团体提供训练中心、营地和其他类似设施，提供护照、生活费或旅行便利(第 7 段)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010 年 11 月 29 日 第 1952(2010)号决议	吁请各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采取有效步骤，不在本国或从本国领土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非法武装团体……吁请各国酌情对居住在本国的卢民主力量和其他非法武装团体领导人采取行动(第 10 段)

呼吁各方从有争议的地区撤出所有军队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就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通过的若干决定中，呼吁各方从有争议的阿卜耶伊地区撤出(见表 4)。例如，在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2032(2011)号决议中，安理会强调保持克制，选择对话的道路，而不是诉诸暴力或挑衅，对两国都很有利；表示关注苏丹和南苏丹军警人员继续留

在阿卜耶伊，违反了 2011 年 6 月 20 日《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协议》。⁴¹ 安理会要求两国政府立即无条件地调走阿卜耶伊地区所有剩余军事和警察人员。⁴²

⁴¹ S/2011/384，附件。

⁴² 第 2032(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和第 17 段，第 3 段。

表 4

呼吁各方从有争议的地区撤出所有军队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S/PRST/2011/8 2011 年 4 月 21 日	安理会重申, 对阿卜耶伊地区的紧张、暴力和流离失所情况更趋严重深感关切。安理会呼吁双方执行和遵守最近达成的各项安全协议, 从阿卜耶伊地区撤出所有部队, 仅留下这些协议允许的联合整编部队和联合整编警察部队, 并迅速就该地区在《全面和平协议》之后的地位问题达成协议……(第 2 段)
S/PRST/2011/12 2011 年 6 月 3 日	安理会强烈谴责苏丹政府对阿卜耶伊地区进行军事控制并继续维持这种控制, 导致成千上万阿卜耶伊居民流离失所。安理会呼吁苏丹武装部队确保立即停止所有抢劫、纵火和非法重新定居……(第 2 段) ……安理会要求苏丹政府立即撤出阿卜耶伊地区。安理会还要求立即从阿卜耶伊撤出所有军事人员……(第 8 段)
2011 年 12 月 22 日 第 2032(2011)号决议	要求苏丹和南苏丹政府立即无条件地调走阿卜耶伊地区所有剩余军事和警察人员, 按照 2011 年 6 月 20 日《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协议》的承诺, 最终设立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和阿卜耶伊警察局(第 3 段)

B. 与第二条第四款有关的宪法讨论

在 2010-2011 年期间, 2010 年 5 月 31 日举行的会议上明确援引了《宪章》第二条第四款; 在同一天, 发生了所谓船队事件, 其中涉及以色列对一个航行到加沙的船队采取军事行动。黎巴嫩代表强调《宪章》第二条第四款规定, 各国必须不得“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对任何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威胁或使用武力, 并说, 以色列的“攻击”不符合这些宗旨。⁴³

在安理会审议过程中, 有几次间接提到第二条第四款所载原则, 但未产生与此条本身有关的宪法讨论。⁴⁴ 不过, 安理会有一次广泛讨论了在促进法治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禁止威胁或使用武力(案例 4)。

案例 4**促进和加强法治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0 年 6 月 29 日第 6347 次会议在审议促进和加强法治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时,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 拒绝威胁或使用武力是一项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其他原则。⁴⁵ 亚美尼亚代表唾弃武力、威胁和军国主义言论, 认为法治是与武力或使用武力的规则完全相反的概念。他还说, 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有关各方遵守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 是建立相互信任和实现公正及安全的关键因素。⁴⁶ 阿塞拜疆代表说, 按照《宪章》规定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真正价值, 在于责成各国尊重各自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并在国际关系中避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然而, 这一原则不应损害在对一个会员国进行武装攻击的情况下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⁴⁷

⁴³ S/PV.6325, 第 12 页。

⁴⁴ 例如, 参见非洲和平与安全, S/PV.6674, 第 2-3 页(吉布提); 和参见苏丹问题, S/PV.6656, 第 7-9 页(苏丹)和第 9 页(南苏丹)。

⁴⁵ S/PV.6347, 第 21 页(中国); 和第 23 页(俄罗斯联邦)。

⁴⁶ S/PV.6347(Resumption 1), 第 24 页。

⁴⁷ 同上, 第 22 页。

黎巴嫩代表回顾说，成立联合国的核心目标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遏制和惩罚”除了在涉及集体安全和合法防务的情况下，选择武力的任何国家。他指出，选择性地适用防止使用武力的原则，可能使这一概念毫无意义，并构成公然违反法治。他警告说，国际社会可能被认为无法防止违反联合国和国际法原则的做法，包括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使用武力原则。⁴⁸

C. 来文中援引第二条第四款所载原则

2010 年和 2011 年安全理事会正式来文中，有若干明确提及《宪章》第二条第四款。⁴⁹ 例如，关

⁴⁸ S/PV.6347, 第 19-20 页。

⁴⁹ 见 2010 年 4 月 1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的同文信(S/2010/188); 2010 年 5 月 3 日

于柬埔寨和泰国边境事件，柬埔寨代表在信中表示，泰国一再发动的侵略行为违反了第二条第四款。⁵⁰

墨西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厄立特里亚外交部长(S/2010/225, 附文二); 2011 年 3 月 25 日和 12 月 20 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分别为 S/2011/181 和 S/2011/792, 附件); 2010 年 8 月 8 日柬埔寨代表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0/426, 附件); 2011 年 2 月 5 日和 6 日由柬埔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分别为 S/2011/56, 附件和 S/2011/58, 附件); 2010 年 12 月 19 日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根据第 84(1950)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司令部的特别报告(S/2010/648, 附件, 脚注 10)。

⁵⁰ 2011 年 2 月 6 日来信(S/2011/58, 附件)。

三. 不协助第二条第五款规定的执法行动目标的义务

第二条，第五款

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说明

第三节介绍安全理事会对《宪章》第二条第五款所载原则的实践，特别是关于会员国有义务不协助联合国正在对其采取预防或执法行动的国家。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来文和审议没有任何资料。因此，本节仅介绍有关第二条第五款的决定。

表 5

安全理事会决定中含相关第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索马里局势	
2010 年 3 月 19 日 第 1916(2010)号决议	呼吁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该区域各国，不采取任何违反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的行动，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追究违禁者的责任(序言部分第 9 段) 同样规定，见第 2002(2011)，序言部分第 8 段
S/PRST/2011/6 2011 年 3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呼吁全体会员国，特别是该地区的会员国，不从事任何违反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实施武器禁运的行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追究违禁者责任……(倒数第二段)
2011 年 3 月 17 日 第 1972(2011)号决议	再次坚决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不采取任何违反军火禁运的行动，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追究违禁者的责任(序言部分第 4 段)

与第二条第五款有关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到《宪章》第二条第五款。不过，安理会通过了四项决定，可能间接涉及第二条第五款所载原则。这些决定涉及所有国家，特别是区域内各国有义务不采取任何违反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实施的武器禁运的行动(见表 5)。⁵¹

⁵¹ 关于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实施的武器禁运的详情，见第七编、第三节。

四. 根据第二条第七款联合国不干涉各国内政

第二条, 第七款

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 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 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说明

第四节介绍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条第七款联合国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的实践。2010年和2011年, 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及该条款。但是, 如A节所示, 在关于中东局势和保护平民的有关会议上, 明确援引了第二条第七款, 讨论了不干涉原则。安理会来文中有一份明确提到第二条第七款。见B节。

A. 与第二条第七款有关的宪法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分别在关于中东和保护平民的两次会议上援引了第二条第七款。⁵² 第二条第七款所载原则, 在安理会关于这两个项目的审议中有所涉及, 如案例5和6所示。

案例5 中东局势

在2011年10月4日关于中东局势的第6627次会议上, 安理会收到一份决议草案, 其中, 除其他外, 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侵犯人权和对平民使用武力, 并表示安理会打算审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该决议的情况, 并考虑各项选择, 包括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⁵³ 因安理会2个常任理事国投票反对,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 俄罗斯联邦和中国提出的决议草案⁵⁴ 是要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

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以及在叙利亚事务中的不干涉原则, 包括军事不干涉原则。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投票反对的决议草案没有包括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议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不可接受的措辞。⁵⁵ 中国代表说, 安理会是否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 应取决于这种行动是否符合《宪章》和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的原则, 这影响到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中小国家的安全和生存, 以及世界和平与稳定。⁵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 某些国家试图以保护平民为借口干涉他国内政。他指出, 关于国际关系的国际法律框架是以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为基础的, 这一原则已载入各种国际文书, 特别是《宪章》第二条第七款。他申明, “安理会对叙利亚内政的干预”进一步加剧了局势, 并向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发出了一个信息, 即他们故意破坏和暴力行为“得到安理会的鼓励和支持”。⁵⁷

南非代表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对提案国打算实施惩罚措施表示关切, 他认为这些措施“意在作为进一步行动的前奏”, 可能是为了改变政权。他还表示关切的是, 提案国拒绝了明确排除军事干预解决叙利亚危机的可能性的措辞。⁵⁸ 印度代表也在表决中弃权, 其强调, 国际社会应“给予时间和空间”, 让叙利亚政府执行其宣布的改革, 并应促进以叙利亚人为主导的包容性政治进程, 而不是通过威胁制裁和改朝换代使局势更加复杂。⁵⁹

安理会有成员对决议草案未通过表示遗憾,⁶⁰ 其中, 法国代表指出, 国际社会, 特别是安理会,

⁵⁵ S/PV.6627, 第3-4页。

⁵⁶ 同上, 第5页。

⁵⁷ 同上, 第13-14页。

⁵⁸ 同上, 第11页。

⁵⁹ 同上, 第6页。

⁶⁰ 同上, 第3页(法国); 第5页(葡萄牙); 第7页(联合王国); 第8页(哥伦比亚); 第9页(美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和第10页(德国)。

⁵² S/PV.6627, 第14页; 和S/PV.6650(Resumption 1), 第27-28页。

⁵³ S/2011/612。

⁵⁴ 未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

鉴于其任务规定，不能逃避责任，确保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的愿望作出有效反应，还指出只有这种反应才能恢复该国的稳定。⁶¹ 德国代表说，如果镇压不停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更接近内战的边缘，而且此时此地不适于“仅仅等待观望”。⁶² 美国代表对安理会“完全没有”解决紧迫的道德挑战和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日益严重的威胁表示愤怒。她认为，安理会早就该承担责任，对叙利亚政权实施严厉、有针对性的制裁和武器禁运。⁶³

案例 6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在 2011 年 5 月 10 日第 6531 次会议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许多发言者申明，各国政府负有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而国际社会可为此提供援助。⁶⁴

但是，对实施这种援助的立场各有不同。一些发言者强调当某国政府不能或不愿意履行保护平民的责任时，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具有的作用。⁶⁵ 有几位发言者援引科特迪瓦和利比亚的局势作为例子，强调指出，如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则属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安理会有责任采取行动，结束这种行为。⁶⁶ 同样，挪威代表说，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在国家不尽义务和背叛其义务时，“授权国际

保护”，但强调，安理会最近通过的决定性措施是最后手段，应严格执行，保护平民，不应“越权”。⁶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各国对保护平民负有主要责任，并指出，只有经安全理事会授权，才能采取国际措施保护平民，特别是在使用武力时，要严格遵守《宪章》，不超出安理会有关决议确立的框架。⁶⁸

其他发言者强调，旨在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国际行动应尊重各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并遵守《宪章》的规定。⁶⁹ 几位发言者对某些国家在联合国使用保护平民概念，以实现政治目标，特别是改变政权表示关切。⁷⁰ 巴西代表认为，保护平民概念不能与保护责任混淆或混同，但如果解释过于宽泛，就可能导致冲突加剧，损害联合国的公正立场，或给人造成一种印象，即认为这一概念被用作进行干预或政权更迭的烟幕。⁷¹ 尼加拉瓜代表把利比亚局势作为“玩弄”这一概念，用于“不光彩”政治目，谋求政权更迭的一个事例，认为如果《宪章》没有提及“所谓的人道主义干预的权利”，是因为这样一项原则显然构成了为政治目的干涉国家内政的企图。鉴于尊重国家主权和和不干涉国家内政高于任何其他考虑，他认为让“定义不清”的概念，如保护平民，高于国家主权，没有任何法律依据。⁷² 同样，古巴代表说，没有任何法律规定可以作为以人道主义原因或借口进行干预的法律性质的借口。⁷³

⁶¹ 同上，第 3 页。

⁶² 同上，第 10 页。

⁶³ 同上，第 8 页。

⁶⁴ S/PV.6531，第 5 页(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第 9 页(俄罗斯联邦)；第 10-11 页(印度)；第 13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16 页(哥伦比亚)；第 17-18 页(南非)；第 18 页(德国)；第 19 页(尼日利亚)；第 20 页(中国)；第 22 页(加蓬、黎巴嫩)；第 31 页(斯里兰卡)；第 32 页(日本)；第 33 页(列支敦士登)；S/PV.6531(Resumption 1)，第 9 页(智利)；第 11 页(挪威)；第 12 页(土耳其)；第 19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24 页(荷兰)；和第 30 页(大韩民国)。

⁶⁵ S/PV.6531，第 18 页(德国)；第 19 页(尼日利亚)；第 23 页(法国)；S/PV.6531(Resumption 1)，第 9 页(智利)；第 11 页(挪威)；第 12 页(土耳其)；和第 15 页(克罗地亚)。

⁶⁶ S/PV.6531，第 23 页(法国)；第 28 页(瑞士代表人类安全网络)；和 S/PV.6531(Resumption 1)，第 17 页(奥地利)。

⁶⁷ S/PV.6531(Resumption 1)，第 11 页。

⁶⁸ S/PV.6531，第 9 页。

⁶⁹ 同上，第 10 页(印度)；第 16 页(哥伦比亚)；第 18 页(南非)；第 20 页(中国)；第 27 页(古巴)；第 31 页(斯里兰卡)；和 S/PV.6531(Resumption 1)，第 28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⁷⁰ S/PV.6531，第 11 页(巴西)；第 18 页(南非)；第 20 页(中国)；第 34 页(尼加拉瓜)；和 S/PV.6531(Resumption 1)，第 19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⁷¹ S/PV.6531，第 11 页。

⁷² 同上，第 34 页。

⁷³ 同上，第 27 页。

B. 来文中援引第二条第七款所载原则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文件中有一次明确援引了第二条第七款。在 2011 年 6 月 28 日关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对履行保护责任的作用的报告中，秘书长指出，这不是新的观点。1945 年，旧金山的起草委员会提及第二条第七项的国内管辖权条

款，声明说，如果基本自由和权利遭到“严重触犯，以致于造成的影响危及和平或阻挠《宪章》规定之适用，那么它们就不再仅仅是一国之关切。”⁷⁴

⁷⁴ S/2011/393，第 10 段。